

# 僑生保險理賠申請流程

## 注意事項

- 1、102年度起開放全國各地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就診。(不需門診就診單)
- 2、參加僑保僑生在保險有效期間內，因傷病保險事故接受門診治療時，門診費用先行自付，之後檢附醫療文件提出理賠申請。

## 一、申請手續

備妥各項申請所需文件(理賠申請書、醫療診斷書、醫療收據、僑生需附在台居留證影本)，送交學校承辦人員，學校蓋章認證後，郵寄至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國泰人壽)送件。(申領現金者須受益人親臨國泰人壽服務中心櫃檯辦理)

收件人：王俊勝 團險部

地址：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245號7樓 A 室

電話：(02)2752-7899 # 2324

## 二、理賠給付

- 1、各項保險金由本國泰人壽以匯撥、記名之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現金方式給付(申領現金者須受益人親臨國泰人壽服務中心櫃檯辦理)。
- 2、選擇以匯撥方式給付者，應提供受益人匯款帳號並附上存摺封面影本，如有帳號填寫錯誤或不全者，國泰人壽不負給付遲延責任。
- 3、選擇以記名之禁止背書轉讓支票給付者，國泰人壽將支票郵寄至各校僑生保險承辦人，由各校承辦人轉交予受益人簽收。

## 備註(僑生保險特殊情況)

- 1、若因特殊情況，醫療費用非僑生本人自行支付，而由校方或教師代為支付時。填寫理賠申請書時，保險金領取方式請勾選取消禁止背書轉讓支票，並請受益人加填國泰人壽票據記載事項變更申請書(如附件)。
- 2、備妥各項申請所需文件，連同國泰人壽票據記載事項變更申請書郵寄至國泰人壽送件。
- 3、審核完成後，國泰人壽將取消禁止背書轉讓支票郵寄至各校僑生保險承辦人簽收。因理賠支票已取消禁止背書轉讓，則可由代為支付醫療費用者兌現。

(附件)

受理編號	
------	--

## 國泰人壽票據記載事項變更申請書

一、立書人持有 貴公司所開立之國泰世華銀行支票\_\_\_\_\_張(帳號:\_\_\_\_\_票號:\_\_\_\_\_金額:\_\_\_\_\_保單號碼:\_\_\_\_\_)(付款事由:年金 滿期金 解約 紅利 理賠 新契約 保費退費 法院扣款 其他:\_\_\_\_\_)

※申請辦理變更事項與原因(請勾選):

1. 取消禁止背書轉讓(受款人支票先背書簽名)  
變更原因:無帳戶 七歲以下 外籍人士  
繳新契約保險費(要保人:\_\_\_\_\_被保人:\_\_\_\_\_)  
繳續期保險費(保單號碼:\_\_\_\_\_)  
清償保單貸款本息(保單號碼:\_\_\_\_\_)  
繳房屋貸款(貸款帳號:\_\_\_\_\_)  
其他:
2. 變更支票日期  
變更原因:支票日期逾1年
3. 變更受款人姓名或商號:  
變更原因:法定代理人 繼承人 被保人身故 要保人 改名  
加冠夫姓 取消夫姓 誤名更正 其他

二、變更後支票處理方式(請勾選)

1. 由 貴公司通知本人自行至 貴公司服務中心櫃檯領取。  
2. 由 貴公司派員送交本人。(僅限於1. 變更受款人姓名或商號。2. 變更支票日期。3. 取消禁止背書轉讓: 支票金額為新臺幣2萬元以下; 或親臨櫃檯辦理且支票金額為新臺幣2萬元至50萬(不含)。4. 因行動不便無法親臨櫃檯。)  
(勾選此項者, 請確實填寫本人得受領之送交地址。)

送交地址:

※立書人瞭解本支票取消禁止背書轉讓後，將大幅增加遭第三人兌領之風險；所填寫地址不正確，可能延誤轉送時效。並同意上述風險及損失概由立書人自行負擔，與 貴公司無涉。

此致

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立書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服務人員收費代號
服務人員(身分核對人)簽名
服務中心經辦/承辦科經辦
(送件單位代號：_____)
服務中心主管/承辦科主管